附件3：

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应试人员应在考试前30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，不可使用电子身份证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右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对。

二、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。无准考证、身份证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三、应试人员除可携带铅笔、黑色钢笔（签字笔）以及不具备文字储存或音响功能的计算器用于答题使用外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笔记、纸张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

四、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五、应试人员应使用铅笔、卷笔刀、黑色钢笔（签字笔）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和答题。

六、开考时间到，应试人员方可答题。答题时应保持试卷平整，切勿折损，并保证字迹清楚。

七、应试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肃静，不得相互交谈，不得偷看他人答卷或相互核对试卷、答案内容，不得交换试卷或在试卷上设置标记，不得夹带、窥视、抄袭或利用电子设备等作弊，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随意站立及走动，不得冒名代考。开考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八、考试时间结束，应试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反扣放在桌面上，待试卷回收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。

九、违纪考生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除考点主任、副主任、巡考、监考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